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之《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事務代表並變更授權代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華俊先生及桂勛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并变更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变更H股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唐春山先生、刘大涛先生、HAI WU（武海）先生、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选举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桂勋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大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秦正余	秦正余、周睿、李凡
提名委员会	周睿	刘大涛、周睿、李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凡	刘大涛、周睿、李凡
战略委员会	刘大涛	唐春山、刘大涛、HAI WU（武海）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	刘大涛	刘大涛、华俊、李凡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秦正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刘大涛	总经理
HAI WU（武海）	副总经理
华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桂勋	副总经理
王树海	副总经理

胡会国	副总经理
李瀚	副总经理
倪华	副总经理
陈曦	副总经理
余珊珊	副总经理
王鹤飞	董事会秘书
高戈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王鹤飞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高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胡会国先生、吴玉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许青先生、赵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变更 H 股授权代表情况

公司委任华俊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公司授权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 H 股授权代表为：华俊先生、梁君慧女士。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联系邮箱：ir@mabwel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3 号楼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大涛先生、HAIWU（武海）先生、华俊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桂勋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王树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博士。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医学注册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研究所所长助理、医学总监；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复星医药研究院院长助理、临床研究中心部长、资深研究员（副总经理）；2017年7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王树海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胡会国先生，1977年出生，药物制剂学专业硕士，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质量监督部GMP内审员、制药总厂制剂车间主任助理、药物研究所副所长、国际部部长、制药总厂党委副书记；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BD总监、海外业务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健抗体有限公司（三生国健香港全资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三生制药集团国际营销业务部总经理；2020年2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会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胡会国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天津市第二医院心内科医师；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公司高级销售代表、区域销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大区销售总监、全国销售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加入公司，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李瀚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倪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合肥兆峰科大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200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倪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曦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 MBA。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中国区战略市场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 BD 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杭州奕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销售和 BD 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商业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陈曦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余珊珊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安徽省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中心职员；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审评员；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员；202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注册部高级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全面负责注册以及药物警戒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珊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余珊珊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8、王鹤飞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国王学院制药技术专业硕士。2018 年 9 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管理部主管、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秘书；202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鹤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0,200 股。王鹤飞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9、高戈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管理培训生，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高级主管；202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高戈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